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3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9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送给各位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Berry Genomics Co., Limited（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控股子公司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将聘任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设计与研发。

截至本公告日，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61%，通过贝瑞基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46%。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通过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持有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17,648股，所持股权比例为15%。

除上述持股外，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的情况。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未来将严格履行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已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独立董事对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位的原因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辞职并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聘任高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高扬先生具备运营公司的专业能力及管理经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高扬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高扬先生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2002年至2010年曾就职于华大基因，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2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扬先生与除侯颖女士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1-064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贝瑞基因"）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的辞职报告。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将继续在公司控股子公司Hong Kong Berry Genomics Co., Limited（香港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在控股子公司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公司将聘任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担任公司首席科学家，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规划、设计与研发。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董事长高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高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已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截至本公告日，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61%；通过贝瑞基因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46%。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通过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持有Xcelom Limited（雅士能基因科技有限公司）17,648股，所持股权比例为15%。

除上述持股外，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不存在其他持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的情况。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未来将严格履行任职期间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ZHOU DAIXING（周代星）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位的原因进行了核查，认为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对聘任高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高扬先生具备运营公司的专业能力及管理经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附件：

高扬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高扬先生具有10年以上基因测序行业研发与产业化经验。2002年至2010年曾就职于华大基因，2010年5月至今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贝瑞和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高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6,81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3.20%。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侯颖女士为高扬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侯颖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扬先生与除侯颖女士外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扬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尹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2021年9月13日召开的八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1年9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2021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14点30分在安徽省蚌埠市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佟毅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9:15-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2021年9月22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1,035,368,462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55.4944%，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14,322,6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677%。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赞成票1,043,113,189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3733%；反对票6,577,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6277%；弃权票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负责人：张　林　经办律师：张小曼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9月30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中粮科技综合楼5号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佟毅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数1,049,691,08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62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3人，代表股份数1,035,368,462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55.4944%。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代表股份14,322,62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7677%。

4. 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0人，代表股份14,457,8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750%。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1,043,113,1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33%；反对6,57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7,879,9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5028%；反对6,577,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5.49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尹现波、张小曼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12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起设立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下称"金橡树公司"）拟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安徽省农发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亿元的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下称"安徽新希望基金"或"基金"）。其中，安徽省农发基金认缴出资6亿元，出资比例40%；金橡树公司认缴出资9亿元，出资比例6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及合作方基本情况

1、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B座二层202室

注册时间：2015-08-05

法定代表人：陶煦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饲料的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本公司持有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

2、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包河区锦绣大道与黑龙江路交口（滨湖金融小镇）

注册时间：2018-07-31

法定代表人：陈益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28亿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安徽省农发基金89.28571%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名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

3、经营期限：7年

4、组织形式：有限公司制

5、注册地址：拟注册于安徽省合肥市

6、基金管理人：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60,000	40%	现金
2	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90,000	60%	现金
合计		150,000	100%	

8、出资进度：各股东按照投资项目需要同时同比例出资。

9、投资方式：

（1）直接股权投资；（2）法律法规不禁止投资的其他方式。

10、投资方向：安徽省内的饲料、养殖、屠宰、食品加工等农业项目。

11、退出方式：

（1）二级市场退出；（2）股权转让退出；（3）其他有利于投资保值增值的方式。

12、基金管理模式

基金设执行董事1名，执行董事兼基金总经理，由基金股东会选举产生，人选由金橡树公司提名，执行董事为基金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基金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人选由安徽省农发基金提名，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13、利润分配方式

基金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基金承担责任，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基金的利润分配与损失承担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基金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14、基金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其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15、关于本次及后续是否涉及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基金自身并不涉及经营具体业务，主要是以股权投资为主。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目的也是通过专业管理和运作，在获取财务收益的同时，通过该基金围绕公司所处产业进行投资，加速公司的产业升级和成长。

由于该基金重点关注农业项目，不排除将来项目层面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风险。如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16、其他说明

基金中各股东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以及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等情况无特别安排。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参与对基金的出资、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安徽新希望基金是公司响应国家和安徽省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相关文件精神，与安徽省农发基金共同设立的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安徽新希望基金的设立，有助于发挥公司在饲料、养殖、食品等领域的专业能力，有助于公司在安徽省的产业布局，有助于推动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运行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2）在基金的设立及运作过程中，公司将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风险管控，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参与设立的安徽新希望基金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安徽省内的农业项目，能为公司带来如下价值：

（1）杠杆优势：通过募集政府财政资金参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产业投资，可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放大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规模，加快业务布局。

（2）财务优势：通过股权投资基金的制度优势，募集权益性资金投资于符合公司主业方向的农业项目，可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

（3）资源优势：通过与安徽省农发基金的合作，有助于扩大公司在安徽省的业务合作局面，有助于公司利用各类资源支持公司在安徽省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加快区域布局、拓展农业产业链。

五、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将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1-11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落实公司农牧食品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促进公司农业产业链的拓展并优化区域布局，公司子公司金橡树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下称"金橡树公司"）拟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安徽省农发基金"）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的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其中，安徽省农发基金认缴出资6亿元，出资比例40%；金橡树公司认缴出资9亿元，出资比例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发起设立安徽国元新希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4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2021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定于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50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1-45）。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1-4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2021年10月26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建议公司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10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2日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党家庄镇南首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116

4、联系人：张欣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传真：0531-58067003（自动）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0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打√。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权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香年广场A栋803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5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五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烽奇先生为公司审计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详见2021年10月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再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知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博源集团	是	197,916,001	17.63%	5.39%	2018年12月26日	2021年9月29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博源集团	是	38,000,000	3.39%	1.03%	2018年8月13日	2021年9月29日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合计		235,916,001	21.02%	6.42%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博源集团	是	3,953,659	0.35%	0.11%	2021年9月29日	2024年9月28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合计		3,953,659	0.35%	0.11%				

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本次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3,953,659股被司法冻结，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的轮候冻结生效，本次轮候冻结生效后，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已无轮候冻结。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56%	890,529,653	79.34%	24.24%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8%	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44%	890,529,653	77.12%	24.24%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风险提示和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2.截至目前，博源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冻结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4.博源集团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博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暂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博源集团正积极与质权人、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促并协助控股股东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审计经理柴红双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烽奇先生为公司审计经理，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胡烽奇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附件：胡烽奇先生简历

胡烽奇，男，中国国籍，1992年生，会计学学士；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就职于深圳市晋昇商务顾问有限公司；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就职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至2021年9月就职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胡烽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为兔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5人，代表股份1,354,363,6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21,758,560股的37.395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3,673,412,560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51,654,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621,758,560股）。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26,626,3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227,73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8%。

综合出席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数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合计为103人，代表股份31,871,6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4,134,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100人，代表公司股份27,737,3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表决情况	1,351,872,231	99.8160%	2,483,701	0.1834%	7,700	0.00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9,380,236	92.1830%	2,483,701	7.7928%	7,700	0.02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文鑫、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通知，获悉蓝帆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帆投资	是	18,210,000	6.76	1.81	否	否	2021年9月29日	2022年9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替换部分有息负债
合计		18,210,000	6.76	1.81	–	–	–	–	–	–

注1：本公告中关于质押股份数量占比系以蓝帆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69,281,123股计算；截至2021年9月29日，蓝帆投资已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5,050,000股，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本公告的相关数据下同。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29日，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累计质押、设定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或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且未设定信托股份比例（%）
蓝帆投资	269,281,123	26.74	143,983,974	162,193,974	60.23	16.11	–	–	–	–
李振平	2,980,536	0.30	–	–	–	–	–	–	2,235,402	75.00
合计	272,261,659	27.04	143,983,974	162,193,974	59.57	16.11	–	–	2,235,402	2.03

注：1、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1年9月29日数据。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说明

1、蓝帆投资上述股份质押用途为替换部分有息负债，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截至2021年9月29日，未来半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3,240,00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12.21%，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22,813万元；未来一年内，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8,334,760股，占其合计持公司股份比例的32.44%，占公司总股本的8.77%，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78,813万元。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股份比例超过总股本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的《告知函》，因遵循相关法律规则要求，交易对手方需向蓝帆投资新借股票偿还原出借股票，蓝帆投资于2021年9月29日开展了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4,6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出借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6%，出借期限不超过28天。

截至本公告日，蓝帆投资通过证券交易所平台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为15,050,000股，占2021年9月29日公司总股本的1.49%。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出借股份将于2021年10月份陆续归还。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5日–2021年9月29日			
股票简称	蓝帆医疗		股票代码	0023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5,050,000		1.49	
合　计		15,050,000		1.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转融通证券出借）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不适用）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2021年4月14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2021年9月29日总股本比例（%）
蓝帆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9,264.24	27.94	25,423.11	25.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72.31	10.76	25,423.11	25.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991.92	17.18	–	–
李振平	合计持有股份	298.05	0.28	298.05	0.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1	0.07	74.51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3.54	0.21	223.54	0.22
合计		29,562.29	28.22	25,721.16	25.54
注： (1)本次权益变动仅指蓝帆投资于2021年4月-9月开展转融通业务，导致蓝帆投资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但出借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变化，仍属蓝帆投资所有； (2)2021年6月23日，公司回购业绩承诺方蓝帆投资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限售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限售股份已完成，公司总股本减少48,148,336股，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合计持股数量减少； (3)受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影响，公司总股本不断增加，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4)该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据加和因四舍五入进位有差距。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系蓝帆投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